技术合同登记编号：宁科技合字[20　　]　　号　　类别：
（本单位技术合同编号：　　）

技 术 合 同 书

（　委托开发　）

项目名称　江宁区建设项目全链审批服务系统

甲　方
（委托方）　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

乙　方
（受托方）　江苏中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及地点　2026 年 8 月 7 日　南京江宁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制定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当事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依法签订，经当事人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签字，管理部门登记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和当事人约定，承担经济责任。

三、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报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项目完成后，经当事人双方按合同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方法验收。

五、技术合同发生纠纷，经调解、协商成，当事人双方，可依据合同约定或事后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副本若干份，其中包括中介方、登记机关各一份。如需鉴证、鉴证机关一份。(异地增加一份)。

七、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八、技术合同种类同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九、签订的技术合同主体双方均应按章缴纳印花税。(印花税票贴于封底页)

一、项目名称：

江宁区建设项目全链审批服务系统

二、项目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2.1 项目建设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管理办法》《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解决当前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复杂、部门协同效率低、信息共享不畅等问题，亟需通过信息化手段构建统一的全过程管理系统。该系统旨在跟踪项目审批流程、强化跨部门数据交互、提升管理效能，推动建设项目科学化、规范化、高效化落地。

按照“建设单位事项、行政审批事项、征地用地事项”三条轴线将流程图进行横向划分，重构审批流程间的逻辑关联，完善项目管理流程图，建设江宁区建设项目全链审批服务系统，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对建设项目的全链条生命周期管理。

2.2 项目建设内容

1、基础支撑平台建设

（1）构建维护平台：实现系统组织架构、用户、角色、权限、模块等维护管理的功能；

（2）报警预警服务平台：自定义报警预警规则与触发方式的管理功能；

（3）工作流引擎：实现定制化配置系统业务工作流程的功能。

2、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建设

（1）政府投资项目概览：实现用户对项目数量、项目进度、建设单位情况、审批部门情况的数据可视化概览的功能；

（2）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现用户查看管理项目基础信息、项目进度、项目日志、项目流程图的功能；

（3）项目预警管理：实现用户实现项目进度滞后超期、项目进度缓慢临期告警预警的功能；

（4）项目环节管理：实现用户进行项目环节基础信息维护、环节规则配置的功能；

（5）项目统计分析：实现用户查看项目维度、建设单位维度、审批部门维度、环节节点维度、预警告警维度等多维度数据可视化分析报表、支持条件筛选与 Excel 导出的功能。

3、房地产项目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建设

（1）房地产项目数据驾驶舱：实现结合 GIS 电子地图为基础，动态直观展示全区各区域房地产项目的推进情况的功能；

（2）房地产项目管理：实现用户进行房地产项目管理，查看项目基础信息、项目进度、项目日志、项目流程图查看的功能；

（3）项目环节管理：实现进行房地产项目环节基础信息维护、环节规则配置的功能，包括维修日期、维修人员、维修内容等；

（4）项目统计分析：实现按照用户要求对房地产项目进行多维度数据可视化分析可生成在线报表、支持时间、区域等条件筛选与 Excel 导出功能的功能。

4、项目 AI 后台管理系统建设

（1）自然语言交互：实现可通过语音或文本直接提问，例如：“本月城建局负责的政府投资项目平均审批时间是多少？”、“显示所有处于‘方案设计’阶段的房地产项目清单”。

（2）智能解析与回答：系统能理解用户意图，自动关联后台数据模型，生成精准的数据结果和可视化图表（如数据、趋势图、列表），并以直观方式呈现。

（3）意图识别与引导：对于模糊问题，系统能进行多轮问答，澄清用户真实需求，并提供智能引导。

5、小程序“政府投资项目模块”开发

（1）项目管理模块：实现用户通过小程序端查询政府投资项目与房地产项目的相关数据，包括项目基础信息、项目进展信息、项目日志信息的功能；

（2）项目 AI 数据官模块：实现用户通过 AI 问答形式快速获取相关项目信息的功能。

6、项目审计模块开发

（1）项目审计数据概览子模块：实现用户可以通过多维分析图表展示项目审计工作情况的功能；

（2）项目审计管理子模块：实现用户进行项目新增、备案管理、结算审计、跟踪审计的功能；

（3）综合查询子模块：实现用户通过多条件筛选查询实现对项目审计相关信息的综合查询的功能；

（4）数据报表子模块：实现按照用户要求定制报表样式自动生成在线报表，支持多条件筛选和报表导出功能的功能。

7、数据对接

本系统与江宁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技术对接获取政府投资项目、房地产项目相关的项目环节审批数据，甲方会协调原开发单位安排人员配合乙方的对接工作。同时本项目建设的系统产生的所有业务数据需共享至江宁区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2.3 技术与性能要求

（1）开发的软件系统预留数据对接接口，满足后续甲方数据共享对接需求；

（2）具有良好的并发响应能力，

页面主要功能操作响应时间 ≤ 2 秒；

简单查询操作响应时间 ≤ 3 秒；

复杂数据统计与分析响应时间 ≤ 10 秒；

系统并发处理能力支持用户数 ≥ 1000 人；

系统并发 ≥ 300；

核心事务（如提交审批）并发处理能力 ≥ 100 T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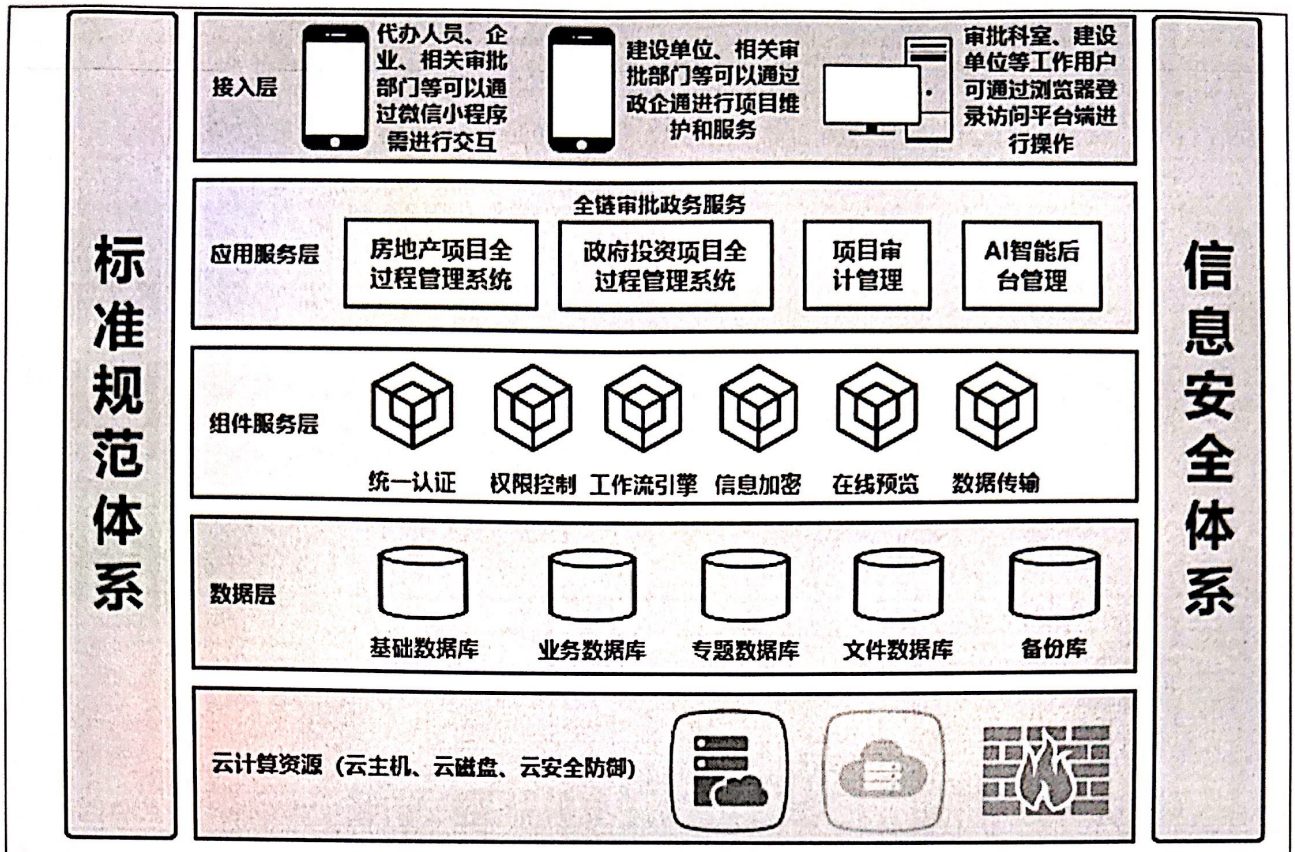
系统整体可用性 ≥ 99.9%；

计划内维护时间窗口每月不超过 4 小时。

（3）系统具有良好的应用安全保障机制，能对登录用户的身份进行认证，并跟踪用户的操作，进行安全审计。

（4）系统具有较好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对数据采取集中管理和存储的模式，数据库结构设计良好，具有迅速的数据检索能力。

2.4 系统架构图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履行计划：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和调试；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和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为期 1 年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后的 1 年为项目维保期（维保期内乙方提供的免费的服务内容包括系统新开通账号、功能权限调整、现有功能缺陷修复、现有功能调整优化、网络安全漏洞修复、技术咨询、使用培训、重大场景保障服务等服务，维保期内乙方需保障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若系统发生故障，乙方需要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同时故障处理完成后需提供整体系统故障说明报告提交至甲方）。

3.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履行时限：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4 交付成果：由乙方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

（1）满足甲方需求的、完整的、可最终良好运行的系统。

（2）系统运行、管理、维护相关的各项技术文件和管理规范。应包括：系统实施计划、系统需求调研报告、系统上线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验收报告、系统操作手册等技术及项目管理文档。

（3）提供项目的最终版本部署包及产品永久授权。

内容	明细	型号	数量	提交方式
江宁区建设项目全链审批服务系统	基础支撑平台建设	定制开发	1 项	代码打包并部署到甲方指定服务器，产生的全部软件源代码交付甲方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建设	定制开发	1 项	
	房地产项目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建设	定制开发	1 项	
	项目 AI 后台管理系统建设	定制开发	1 项	
	小程序“政府投资项目模块”开发	定制开发	1 项	
	项目审计模块开发	定制开发	1 项	
	数据对接	定制开发	1 项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4.1 项目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35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本合同中的所有项目款项均支付给江苏中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4.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

预付款。

（2）初步验收确保系统已经按照招标及合同要求建成，可以上线试运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3）对系统功能、试运行情况、用户使用情况以及其他所需材料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应与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致。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3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帐号：125908358710301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在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接触或获取的政务数据、用户数据、项目数据以及本项目形成的所有成果、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因履行本合同确有必要向相关人员提供的，乙方应确保相关人员仅在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前述信息，并承担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前述数据、资料及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自身产品优化、模型训练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保密义务持续至相关保密内容依照适用法律法规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向公众全部披露之日，或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届满之日，以较晚者为准；法律法规对保密期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各项保密义务。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

1、确因技术原因不能完成项目开发，责任由乙方承担；

2、确因业务需求超出技术实施范围和合同限定范围而不能完成项目开发，责任由甲方承担。

3、签约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签约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签约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7.1 甲乙双方都拥有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

7.2 甲方拥有本系统包括永久使用权和修改权在内的一切权利；拥有本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的所有权。供应商应当在验收后 10 日内，将本项目产生的全部软件源代码交付采购人。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出明确的研发需求，提供相关背景材料、指导文档，帮助乙方清晰了解项目研发需求；

（2）提供项目部署所需的服务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小程序账号等资源；

（3）由甲方负责沟通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完成相关与江宁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接口对接工作；

（4）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过程实施监督、纠正、暂停不符合系统项目要求的行为；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定专人，全程配合乙方，保障项目相关工作能顺利实施。

（6）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量支付合同款项，及时完成对乙方研发成果的验收工作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的开发工作，并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内按照用户需求不断完善优化系统功能，保障系统运行稳定，且具有易用性和易操作性，系统后期支持可扩展，系统数据库及相关接口支持二次开发。

（2）乙方对涉及甲方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系统通过等保三级测评相关配合工作。

（4）本项目交付系统需要满足相关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要求：

①满足等保 2.0 三级要求（系统承载政务数据，涉及敏感信息）；

②符合《江苏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中对数据共享、接口安全的规范；

③满足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如 SM4 国密算法加密）。

④参照《公共数据管理规范第 1 部分：数据分类分级》（DB32/T 4608.1-2023）要求，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公共数据进行定级。可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识别数据分级要素情况，开展数据影响分析，确定影响对象和影响程度，最终综合确定数据级别。

（5）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保障系统使用人员能够掌握系统功能使用，每年至少提供 4 次培训，每次培训时长根据培训内容控制在 1 至 2 小时内，并同步提供远程线上解答服务。培训地点和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6）在验收后 10 日内，将本项目产生的全部软件源代码交付甲方。

（7）乙方项目经理是本项目乙方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乙方项目经理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本系统研发的圆满实施。

（8）乙方项目组所有人员必须为乙方正式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人员不得更换。

九、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本合同无中介方，无担保方。

十、验收标准和方法：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名辞和术语的解释：

无

十四、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公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杨家圩路2号 电　话：025-6963436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帐　号：125907666610101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2026年8月7日
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中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公　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东恒国际大厦5E 电　话：025-5215866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帐　号：125908358710301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2026年8月7日

合同登记机关	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公章） 地　　址： 电　　话： 经　办　人：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机关	鉴证编号：宁技合字（　　）第　　号 鉴证机关： 经 办 人：　　（盖章） 鉴证日期：

附件：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

乙方：江苏中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

乙方：江苏中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确保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相关的项目研发（开发）、实施、测试、测评、运维等服务所涉及的网络安全和信息数据保密，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网络安全保密范围

1.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所涉及的有合同、协议约束或存在事实合作、服务关系的项目研发（开发）、实施、测试、测评、运维等工程活动(以下简称服务工程)。

2.乙方为服务甲方的信息化建设而了解、掌握的甲方合法所有的信息和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业务数据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等所有资料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通过区级数据共享平台获取的数据，及相关系统业务模块产生的数据，并包括视频、图像、地图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保密信息。以上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发（开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进行存储、传播和处理。

2.2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对保密信息提供管理良好、安全可靠的网络安全和保密措施与手段。

2.3 服务工程涉及数据库、网络、服务器等信息系统，乙方须制定甲方认可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及采用适当的网络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2.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服务工程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开展网络安全和保密教育，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2.5 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在使用甲方提供的服务器时，应严格按照网络安全管理要求，通过堡垒机访问，严禁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

2.6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系统参数、数据及其它

数据。

2.7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2.8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十五日。乙方应书面确认已销毁、清除全部保密信息，以及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数据和资料。

2.9 乙方保证履行网络安全义务，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具体赔偿金额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确认。

2.9.1 乙方有义务防止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9.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2.9.3 乙方有义务建立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保密流程，杜绝因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原因，造成信息和网络系统遭受攻击、篡改、运行故障等网络安全事件。

2.10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10.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2.10.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10.3 保密信息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

得的。

2.10.4 该保密信息是乙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信息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2.10.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它前提条件。

2.10.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2.10.7 经双方确认的不适用上述限制条款的其它情形。

2.11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10.5 条、第 2.10.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做出披露行为的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12 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13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信息。

2.14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并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2.15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进行检查，并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

用。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延迟，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甲方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法院起诉。

5.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等于该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所规定的网络安全和数据信息保密义务为无限期。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网络安全和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6.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5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盖章）：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7日

乙方（盖章）：江苏中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7日